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56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大正和角型高壓滅菌鍋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629號）（批號：I0042、製造日期：110.06）」產品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34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旨揭產品外觀與許可證仿單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